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739号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宏泰科技”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

及《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 1.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宏泰科技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张吉翔、谢雯、陈静雯、范森荣、张梦扬、刘科晶，其中张吉翔为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不存在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

#### 2.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

#### 3. 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包智杰 |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宏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馥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渊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钜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千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毛国梁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李辉  |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芯利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4  | 章晓辉 |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市芯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5  | 李全任 | 董事                                                                                                                                                                                      |
| 6  | 袁琴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7  | 徐秀法 | 独立董事                                                                                                                                                                                    |
| 8  | 张萍  | 独立董事                                                                                                                                                                                    |
| 9  | 王厚军 | 独立董事                                                                                                                                                                                    |
| 10 | 邵凌明 | 监事会主席                                                                                                                                                                                   |
| 11 | 胡守玲 | 监事                                                                                                                                                                                      |
| 12 | 肖纯伟 | 职工代表监事                                                                                                                                                                                  |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与宏泰科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2023 年 6 月 25 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辅导备案，宏泰科技正式进入辅导期。

宏泰科技的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中汇会计师、国浩律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通过问题诊断、案例分析、专业咨询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等进行了讨论分析，督促公司就尽职调

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完善，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中汇会计师、国浩律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 持续跟进宏泰科技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积极执行各项核查程序。
2. 会同中汇会计师、国浩律师，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等形式，讲解企业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
3. 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持续督促公司在展业过程中保持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中汇会计师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相关方面的辅导工作；国浩律师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虽然公司目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并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内控规范程度尚有改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内将持续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需进一步学习中国证监会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辅导人员正积极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上市的募投项目需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募投效益、资金需求等诸多因素进行详细论证，当前已制定初步募投计划，并持续与募投项目所在地主管机关就项目细节开展沟通。后续，发行人将在辅导机构的协调下，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募集资金规模等具体问题进一步分析论证，最终确定本次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完成以下工作：

1. 继续对发行人展开深入尽职调查工作，持续提高公司对财务会计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视程度，协助发行人持续建立健全内

部控制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

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

3. 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及规划，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吉翔

张吉翔

谢雯

谢雯

陈静雯

陈静雯

范森荣

范森荣

张梦扬

张梦扬

刘科晶

刘科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